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经纬润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东庄、崖下上庄、庙后、因庄、柳树底、沙岭子驻地改造项目不动产测绘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庄、崖下上庄、庙后、因庄、柳树底、沙岭子驻地改造项目不动产测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经纬润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12年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